

巩义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文件

巩商建组〔2022〕5号

巩义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巩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、各项目承办企业：

现将《巩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巩义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

2022年12月10日



巩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，根据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家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综合司《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(财办建〔2022〕18号)和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9〕50号)、《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关于申报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的通知》(豫商建〔2022〕4号)和《河南省商务厅等15部门关于编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豫商建函〔2022〕6号)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巩义市2022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的验收工作。

第三条 验收时限

巩义市2022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建设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，项目建设单位应完成初步验收工作，运营服务期1年后，施工单位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的申请报告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，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。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适当延期进行竣工验收。

第四条 验收组织

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般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

阶段。

1. 初步验收 由施工单位完成招标文件、施工合同中项目需求及目标效果并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申报验收，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及项目相关单位进行项目初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出具《巩义市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初步验收表》。

2. 竣工验收 项目档案资料、预期实际效果均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和采购要求中的目标效果，并通过商业体系示范项目整体绩效验收后，由建设单位和商务部门组织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进行项目竣工验收，并出具《巩义市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竣工验收表》。

第五条 验收内容

（一）初步验收

1. 项目建设单位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、合同中项目需求及目标效果组织单项验收，形成单项或专项验收报告。

2. 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工程、技术、财务和档案等进行验收，形成初步验收报告。

（二）竣工验收

1.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议书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及批复文件。

2. 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。

3. 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、施工图、设备和软件技术说明书。

4. 工程监理公司出具的项目工程监理报告。
5. 建设项目的预（概）算执行和财务决算报告。
8. 建设项目自评报告，报告内容包含建设目标、规模、内容、质量、资金使用、资产情况、初验问题整改情况、交付使用情况及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情况。
9. 建设单位根据最终验收审查意见出具竣工验收报告。